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本公司」）

股東建議推選一名人士為董事之程序

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將收取、審閱及評估股東所提名以推選為董事之候選人。
2. 股東如欲建議董事候選人加入董事會，可向提名董事會主席事先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當中註明候選人身分，並載列下述資料。
3. 股東可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出董事提名。為了讓提名委員會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主席必須在股東大會通知內所註明期間接獲該通知。如未有指明，通知的交存期將從公司派發選舉公司董事的相關股東大會通知的第二天開始並在不遲於該等股東大會日期前7天結束。如果該通知在股東大會前少於15天收到，公司將需要考慮股東大會的延期以給予董事10天的提案通知。
4. 該通知須寄往下列地址：

提名委員會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大廈
11樓B室部分
5. 該通知須載列以下資料：

5.1 就每名建議獲提名人而言：

5.1.1 該名獲提名人之姓名、年齡、營業地址及住宅地址；

5.1.2 獲提名人之主要職業或受僱情況：

- 5.1.3 該名獲提名人實益擁有或以其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
- 5.1.4 任何其他關於該名獲提名人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以刊發公告方式予以披露之資料。
- 5.2 就發出該通知之股東而言：
- 5.2.1 該名股東／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姓名及登記地址；
- 5.2.2 該名股東／實益擁有人所實益擁有或以其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 5.2.3 該名股東／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聯屬或聯繫人士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人士（須載列該其他人士之姓名）就該次提名所訂立一切協議或其他安排或瞭解（如有）之闡述；
- 5.2.4 該名股東確認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提名名列該通知之人士；
- 5.2.5 該名股東承諾，倘根據上述第5.1條所提供資料有任何變動，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致函公司秘書，藉此知會本公司。此項通知須隨各建議獲提名人就獲提名出任董事（如當選）而發出之同意書一併附奉。
6. 本公司亦可能要求向建議獲提名人提供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之其他資料，以決定該名建議獲提名人是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或提供對股東合理瞭解該名獲提名人之身分是否足夠獨立而言屬重大之資料。
7. 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知中列出提名委員會認為獲提名人所必須擁有最基本的資格要求，素質和技能。
8. 提名委員會須負責甄選委任為董事之獲提名人，惟並無責任必需向建議獲提名人之股東作出回應。
9. 本公司不會公開提名委員會所作出不提名任何特定個別人士參選董事會之決定。